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31 期（总第 29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8月15日

目　录

美国商事法院驳回一起商业秘密简易程序的申请..... 4

华为作为专利许可方　正在实施针对传音公司的 HEVC 标准必要专利..... 5

跨境生命科学合作与许可及新公司交易中的关键趋势与考量——中国与美欧企业之间的合作与许可及新公司交易..... 7

韩国著作权相关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指南..... 10

德里高等法院驳回皇家挑战者体育私人有限公司向优步提

出的临时救济措施..... 14
加拿大联邦法院定义了炸薯条制造工艺专利的保护范围... 23
美国：灭亡与税收不应成为专利制度的必然结果..... 27
新的 FRAND 框架：印度采用临时保障措施阻止 SEP 拖延... 30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宣布了与商标审查及接受预先批准商品和服务推荐相关的最新实践..... 32
德国对盗版网站的屏蔽将受到司法审查，但透明度问题仍未解决..... 35
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趋势、见解和未来展望..... 39
欧洲专利局：光伏发明在 30 年内增长超过 17 倍..... 44
欧盟委员会要求意大利政府就避免过度屏蔽问题提供充分信息..... 47
清洁能源革命：澳大利亚在 202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进展..... 51
新加坡《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审查补充指南》的解读... 55
英国政府发布创意产业战略..... 63
最高法院批准考克斯重新审查盗版用户责任的请求..... 66
Meta 公司在人工智能“盗版”案件中取得的结果“喜忧参半”..... 70

欧洲专利局发布 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 74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报告强调版权依赖型产业的经济贡献..... 78
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终止实用专利加速审查计划..... 81
法国通过实时 IP 屏蔽的新反盗版法案..... 82

美国商事法院驳回一起商业秘密简易程序的申请

2025 年 7 月 23 日，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商事法院（North Carolina Business Court）在联合治疗集团（United Therapeutics Corp，UTC）诉利基迪亚科技公司（Liquidia Technologies）案中驳回了简易判决的请求，允许关于商业秘密盗用和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指控进入庭审阶段。

此争议源于 UTC 前高管罗伯特．罗西诺（Robert Roscigno）离职并加入竞争对手利基迪亚科技公司。UTC 指控罗西诺在开发用于治疗肺动脉高压的竞争疗法期间，保留并使用了机密文件，例如财务模型、监管策略、营销计划和临床试验数据。

法院分析的关键要点

利基迪亚公司寻求简易判决，辩称这些文件不属于商业秘密，且 UTC 未能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机密性。商事法院基于多个理由驳回了这些主张:

1、利基迪亚公司辩称某些文件的个别组成部分是公开可用的，因此不符合商业秘密保护条件。法院不同意此观点，因为 UTC 提出了证据，证明其对这些组成部分进行了整理和综合，使之成为可以获得商业秘密保护的汇编文件。

2、尽管利基迪亚公司指出了 UTC 在执行其所谓商业秘密方面存在的所谓疏漏，但法院认为 UTC 的内部政策（包括员工手册、保密协议、访问限制协议和技术使用政策）足

以提出一个关于公司是否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其信息的可审理问题。

3、法院采信了 UTC 提交的专家证词。该证词包括对涉案文件战略价值的分析，以及这些文件可能为利基迪亚公司提供的潜在“领先优势”。

此案的重要性

法院的裁决反映了一个更广泛的趋势：商业秘密纠纷通常取决于事实上的细微差别，而这些细微差别不适合在简易判决阶段解决。关于商业秘密是否存在、保护措施是否充分以及所指控盗用行为性质等问题，通常需要完整的证据记录和可信度判断，这些最好留待庭审时来决定。

这项裁决也及时提醒企业——特别是那些处于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的公司，如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商业秘密保护不仅仅是给文件贴上“机密”标签那么简单。法院将密切关注公司从员工入职到离职期间实际如何处理敏感信息，以及它们的实际操作是否与其政策相符。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华为作为专利许可方　正在实施针对传音公司的 HEVC 标准必要专利

背景：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和非洲市场领导者传音（Transsion）公司最近与飞利浦就先进音频编码（AAC）和

统一语音与音频编码（USAC）标准必要专利（SEPs）纠纷达成和解。传音从专利池管理公司 Via LA 获得了相关专利的许可，这是该设备制造商首次达成的专利池许可交易，也是继与高通和诺基亚达成协议后，其已知的第三份专利许可。Via LA 和许可管理公司 Access Advance 均提供针对低成本、价格敏感市场的区域性费率，旨在使许可条款对传音等主要在该类市场销售的公司更具吸引力。但与 Access Advance 的交易尚未达成：传音正因高效视频编码（HEVC 或 H.265）专利分别被 NEC 公司（在统一专利法院和巴西）、JVC 公司（在巴西)、专利信托公司 Sun Patent Trust（在统一专利法院）起诉。

最新情况：Access Advance 公司的 HEVC 专利池中第四家许可方华为现正对传音公司主张 HEVC 的 SEP。在统一专利法院案件号 ACT_28975/2025 的案件中，华为正在主张其欧洲专利 EP2725797（“偏移解码设备、偏移编码设备、图像滤波设备和数据结构”）。

直接影响：这一新的诉讼文件显著增加了传音的和解压力。

更广泛的影响：目前尚不清楚传音是否已获得其他华为专利的许可。

通过接受 HEVC Advance 公司的许可，传音可以向创新者证明区域费率确实有助于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达成

无诉讼的许可协议为时已晚（迄今为止，已知仅有诺基亚在没有诉讼的情况下向传音出售了专利许可），但若诉讼至少能迅速解决，也将具有重要意义。

（编译自 ipfray.com）

跨境生命科学合作与许可及新公司交易中的关键趋势与考量——中国与美欧企业之间的合作与许可及新公司交易

过去十年间，生命科学领域的跨境合作格局经历了显著转型，尤其体现在中国生物科技公司与欧美同行的交易中。在监管环境改进、创新能力增强和资本市场演变的推动下，此类交易的数量与价值均成爆发式增长。据 Locust Walk 公司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对外授权交易价值达 470 亿美元，3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67%。本文重点阐述塑造这一动态市场的核心趋势、交易结构和法律考量。

交易结构：许可与新公司模式

传统跨境交易主要采用直接许可安排，跨国制药公司会从中国生物技术公司引进资产，以获得全球范围或中国/亚洲以外地区的权益。此类交易通常包含预付款、里程碑付款和特许权使用费。然而，市场已演进至包含更复杂的结构——最显著的是新设公司（NewCos）模式，即在美国或欧洲注册的新实体，从中国创新企业获得资产授权。投资者向这些新

公司注资以支持研发，目标是在达成关键里程碑后出售公司或合作开发资产。

尽管大型药企的许可交易仍占主导，尤其针对风险较低、处于后期阶段或行业领先的资产，但 NewCos 模式已获得显著关注。该模式特别适合早期阶段项目，可实现聚焦式开发和资本高效利用。NewCos 交易还为投资者和战略合作伙伴提供了灵活性，使其可选择在公司概念验证成功后扩大公司规模或退出。

地域范围和知识产权考量

此类交易中一个关键的谈判要点是许可的地域范围。中国企业通常保留大中华区或亚洲权利，而向合作伙伴授予全球范围或中国以外地区的权利。选择全球许可还是地域分割协议取决于许可方的战略目标，例如为潜在的首次公开募股（IPO）保留核心资产，或筹集资金支持管线开发。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生物科技公司日益成熟且管线多元化，它们对授予全球权利持更开放态度，此举可简化交易执行。

知识产权归属与分配是跨境交易的核心。中国生物科技公司通常拥有涉及开曼群岛、香港地区和中国大陆实体的复杂企业架构，且常缺乏管辖知识产权的完善公司间协议。必须明确并根据需要将知识产权所有权整合到适当的实体中，以促进授权并规避税务、监管及破产风险。美国投资者和收购方倾向于将知识产权持有在美国实体中，此举可增强融资

与退出机会。

税务与监管影响

预扣税款是中国生命科学公司对外授权资产时面临的核心问题。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预付款项可能面临高额扣缴税率，从而导致净收益减少。付款性质认定与知识产权所在地将产生重大税务影响，各方应在结构设计初期尽早处理。此外，涉及利润共享或共同开发的交易可能引发合伙企业税务问题，尤其当交易涉及非美国实体与美国实体时。

治理与运营挑战

治理机制常是谈判中最棘手的环节，尤其当双方在各自区域保留研发或商业化权利时。关键考虑因素包括临床开发决策权、全球试验参与权及成本责任分配。激励机制不一致的情况可能发生，例如区域间监管要求差异，或一方行为可能影响全球安全性数据库时。完善的协议应在保护各方利益及资产整体价值的同时提供灵活性。

未来展望

中国与美国/中国与欧洲之间的生命科学跨境交易市场预计将保持强劲势头，交易结构将日益精细化且更聚焦全球开发。企业筹划此类交易时应尽早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律团队，以应对复杂的法律、税务及运营问题。随着市场持续变化，主动优化交易结构及完善文件记录将成为实现交易成功的重要保障。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韩国著作权相关部门发布人工智能指南

2025 年 6 月，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与韩国著作权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两份与人工智能（AI）与著作权法交叉领域相关的指南。这两份指南分别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登记指南》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结果的著作权纠纷预防指南》，分别涵盖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GAI）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登记，以及如何避免因使用 GAI 而可能引发的著作权纠纷。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登记指南》

概述与目的

该指南确立了在韩国使用 GAI 创作的作品进行著作权注册的全面标准和程序。随着 GAI 技术日益普及和广泛应用，区分纯粹由人类创作的作品、利用 GAI 并结合人类创意输入的作品，以及纯粹的 GAI 输出作品的挑战日益突出，该指南旨在应对这一挑战。

关键定义和原则

“作品”被定义为表达人类思想或情感的创作，需具备明确的人类创造性元素才能获得著作权保护。“作者”指实际创作作品的个体，而非仅提供想法或材料的人。GAI 则指基于用户提示生成内容（如文本、图像、音频或视频）的 AI 系

统。这两个定义并非完全等同。

分类与著作权资格

指南明确区分了纯 GAI 输出与包含人类创造性输入的作品。纯粹 GAI 输出因缺乏任何人类创意贡献，不符合著作权保护资格。然而，若 GAI 被用作工具且存在明显的人类创意输入（如通过修改、选择、编排或创造性提示），则该成果可进行著作权注册。指南提供了人类创意被认可的实际案例，包括迭代优化、图像修复或 GAI 输出与原创人类元素的结合。单纯输入提示通常不被视为创意贡献，除非该过程涉及对输出结果的重大创造性决策和控制。

注册流程和法律效力

该指南详细说明了注册流程及其法律效力。虽然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时即自动产生，但注册可带来重要法律优势，例如推定著作权归属、主张法定赔偿的权利，以及在争议发生时享有优先权。在注册涉及 GAI 的作品时，申请人必须明确区分 GAI 生成的部分与人类创作的部分，并明确界定保护范围。仅人类的创造性贡献受著作权保护，GAI 的输出本身不受保护。注册机构进行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重点审查提交的文件。

案例研究和实用指南

为阐释上述原则，指南包含多个将 GAI 作为工具使用的注册作品案例研究，详述创作过程及证明注册合理性的具体

人类贡献。常见问题解答部分阐明纯 GAI 输出不可注册，但在素材选择或编排中体现出人类创造性的编辑作品可能符合资格。指南还涉及著作权期限、著作权归属以及记录创作过程的必要性等问题。

申请说明和注意事项

附录提供了填写著作权申请的详细说明，包括如何描述 GAI 输出和人类的创造性贡献。指南强烈警告将 GAI 输出错误地注册为人类作品的行为，指出此类操作可能导致法律处罚。

总体目标

整体上，该指南旨在促进人类创造力，并为 AI 时代的著作权保护提供清晰可行的标准，同时确保与国际条约和不断发展的法律标准保持一致。

《生成式人工智能结果的著作权纠纷预防指南》

概述与目的

与此相反，该指南侧重于预防因使用 GAI 输出可能引发的著作权纠纷。它面向广泛受众，包括权利人、用户和 AI 企业，并基于 2025 年 6 月韩国法律提供的实务建议及法律语境。

著作权法基础

该指南以著作权法概述开篇，解释著作权、邻接权、专有出版权和数据库创作者权利的基本概念。它还详述了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保护范围、保护期限以及侵权可用的救济措

施，包括民事和刑事制裁以及纠纷调解。

GAI 与著作权侵权

该指南将 GAI 定义为基于用户提示生成内容的 AI，并区分了“GAI 输出”（即无人类创造性贡献的成果）与“GAI 利用作品”（即包含人类创造性的作品）。它强调了 GAI 的技术特征，指出输出内容有时可能与训练数据高度相似甚至完全复制，从而增加版权侵权的风险。

侵权的法律标准

确定著作权侵权的法律标准已详细阐述。侵权行为的判定基于依从度，即创作者是否接触并依从了原作品，以及侧重于表达形式（而非仅限于创意）是否相似的实质相似度。该指南探讨了确定责任的复杂性，指出用户和 AI 服务提供商可能根据其参与程度和对原作品的了解程度承担责任。

利益相关者指南

为不同利益相关者提供了针对性的指南:

权利人：建议其采取技术和法律措施防止其作品在 AI 训练中被未授权使用，例如实施 robots.txt 文件、嵌入元数据以及明确拒绝用于 AI 训练使用。

使用者：建议其避免输入直接引用特定作品或角色的提示语，并在使用或分发 GAI 输出时应谨慎行事，尤其是在商业用途时，因为他们有责任确保其输出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AI 企业：建议其实施技术防护措施（如内容过滤、提示

词重新解释和重复资料删除），获取训练数据的合法授权，并在服务条款中明确责任划分。该指南还强调了使用合法审核的数据集以及提供清晰用户指南的重要性。

服务条款与用户责任

该指南对传统服务条款进行了梳理，特别强调用户需确保其对 GAI 输出结果的使用不侵犯他人权利。部分 AI 服务提供商在特定条件下提供赔偿责任，但用户必须遵守服务指南才能享受此类保护。

附录与常见问题

在附录中，该指南解答了常见问题，包括 GAI 输出是否具备著作权资格、风格与表达之间的区别、合理使用考量因素，以及跨境纠纷中韩国法律的适用性。该指南明确指出，仅含有人类创造性输入的作品具备著作权资格，而侵权或合理使用的最终判定权在于法院。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德里高等法院驳回皇家挑战者体育私人有限公司向优步提出的临时救济措施

案件介绍

2025 年 5 月 5 日，在皇家挑战者体育私人有限公司（Royal Challengers Sports Private Limited）起诉优步印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Uber India Systems Private Limited）的案件

中，德里高等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明确表示其不会禁止播放由优步印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布的、以特拉维斯．海德（Travis Head）为主角的视听广告（即在本案中受到质疑的广告）。法院认为，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29 条 4 款的规定，被告结合正在进行的 2025 年印度超级联赛这一背景所发布的广告，从整体上看对于“班加罗尔皇家挑战者的商标以及这支板球队”来讲只是一个“正常合理的玩笑和善意且轻松的幽默，其中没有任何贬低和/或侵权的成分”。同时，法院在判决书中还探讨了在涉及对比广告中的诽谤和商标侵权行为的诉讼中，给予救济（包括临时救济）所需的各种先决条件，并特别提到了在上述广告对体育竞争对手进行了幽默嘲讽的情况下还需要额外考虑到哪些因素。法院的判决结果提醒着人们，这种诙谐的模仿，尤其是在体育界，是值得赞赏的，而不会遭到压制。

背景概述

原告是参加印度超级联赛的皇家挑战者板球队的所有人。原告拥有涉及“班加罗尔皇家挑战者队”这一文字商标的多项注册商标，以及带有上述球队名称的纹章商标。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即优步（Uber），提供网约车、货运服务等。第三被告则是澳大利亚板球运动员特拉维斯．海德，目前效力于印度超级联赛球队海得拉巴日出者（Sun Risers Hyderabad）。

促使原告于2025年4月5日提起诉讼的广告描绘了海德先生和一名自称“海得拉巴人”的同伴在夜间秘密潜入班加罗尔体育场，并在现场的“班加罗尔对阵海得拉巴”的横幅上涂上了“皇家折戟（ROYALLY CHALLENGED）”字样，从而将横幅更改为“班加罗尔皇家折戟对阵海得拉巴”。随后，该广告显示海德先生和同伙共同乘坐一辆优步的摩托车从安保人员的眼皮底下逃离了体育场，而且这辆摩托车也是在事先承诺的三分钟内准时到达。此外，在有关体育场的拍摄场景中，人们在背景中可以看到带有“EE SALA CUP NAMDE（今年的杯赛是我们的）”这一口号字样的海报，而这也是皇家挑战者球迷所使用的较为普遍的卡纳达语口号。

竞争对手的争论观点

原告辩称，使用知名皇家挑战者商标的“讽刺”版本，即班加罗尔皇家折戟，以及展示带有上述口号的海报（原告认为通常会与皇家挑战者的团队产生关联），相当于贬低和侵犯了皇家挑战者的商标权。原告指出，受质疑的广告以一种不符合在比较广告中使用商标的方式“取笑”了原告，并且根据下列三个因素，即意图、表达方式以及在受质疑的广告中想要传达的信息，此举也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根据原告的说法，被告试图通过以一种贬义的方式展示皇家挑战者商标来利用其商誉。此外，原告还声称，在受到质疑的广告中提到“海得拉巴人”一词以及读作“优步摩托办公室，海得拉巴

人的出行工具”的标语也表明原告在印度超级联赛中的竞争对手球队，即海得拉巴日出者，正是隐藏在上述广告背后的第二名广告商。原告辩称，“皇家折戟”中的“折戟”一词可以解释为对即将举行的皇家挑战者与海得拉巴日出者之间的2025年印度超级联赛比赛结果的尖锐暗示。有人认为，通过使用与皇家挑战者商标非常相似的短语，该广告暗示了皇家挑战者注定要遭遇失败，并将其描绘成了一支表现不佳或者不可靠的球队，从而贬低了整个团队及其商标。此外，原告辩称，被告侵犯了皇家挑战者的商标，并通过赋予其一些贬低的含义来淡化其在公众心目中的积极印象。同时，原告还提到了第二被告在YouTube频道上发布这则广告后所收到的公众评论，认为该广告已经获得了大量关注和收视率，任何持续的传播都会对皇家挑战者商标和皇家挑战者板球队的声誉和商誉造成并将继续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另一方面，被告表示，从这两支印度超级联赛的球队的角度来看，该广告并不具备所谓比较广告的性质，而只是一则有关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所提供服务的广告。该广告只是以一种诙谐的方式演绎了体育竞争赛事。使用广告中描述的经过修改的横幅，即使这个行为被解释为是对皇家挑战者商标的引用，其也是故意用来模仿或滑稽地戏弄对手，而这早就成了一种被球迷广泛接受的做法，并牢牢植根于该国的板球文化中。为了支持这一论点，被告列举了其他几个针对体

育竞争对手的活动，这些活动也具有类似的调戏且粗鲁的特点。

被告提出，即使根据原告提供的参数，这则受到质疑的广告也不具备贬低的含义，因为其真实意图和流露的信息是在描述被告摩托车骑行服务的效率和及时性，相应的描述方式只是用了一个双关语，表明皇家挑战者即将在接下来的比赛中受到海得拉巴日出者队的“皇家挑战”，即两队之间会进行一场“硬仗”。因此，他们认为，受到质疑的广告对皇家挑战者而言没有任何的负面含义。被告指出，事实上皇家挑战者在本案广告出现之前的新闻报道中早就被称为“皇家折戟”了。至于使用带有上述口号的海报，被告认为，其只是在遭到质疑的广告中充当了某种背景，而且体现的是球队粉丝的热情，因此并不构成所谓的贬低。此外，被告还指出，他们本身并不经营类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商品/服务，原告自己也承认被质疑的广告只是“取笑”了他们。

针对原告声称竞争对手和竞争对手球队海得拉巴日出者是隐藏在受质疑广告背后的广告商的指控，被告表示，他们的营销活动涉及与包括海得拉巴日出者在内的多个印度超级联赛团队的合作。他们辩称，这种联想本身并不能证明该球队在受质疑广告的制作或传播活动中具有直接的商业利益或参与了其中。此外，被告还指出，他们的广告权益已明确载于印度宪法第 19 条 1 款 a 目所保障的基本言论自由权

中。为了支持其观点，被告引用了最高法院和德里高等法院的多项裁决，其中就包括 Tata Sons Private Limited 起诉 Puro Wellness Private Limited 一案。在这起案件中，法院裁定，在寻求限制商业言论的临时禁令时，有关各方必须就言论自由权达成某种平衡。法院就该案作出判决时也认为，在评估广告是否具有贬低含义时，在可能出现多种合理解释的情况下采用其中一个最不利于被告的解释并不是一条绝对的规则。相反，必须将涉案广告进行整体评估并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关于原告根据《商标法》第 29 条 4 款提出的有关商标侵权的论点，被告认为，为了提到某件商标而使用该商标并不构成侵权行为。此外，被告辩称，在受质疑广告的 You Tube 视频上发布的评论也没有体现出观看者群体存在着任何困惑，而且也有正面的评论反映出该广告被人们视为一个轻松的玩笑。被告表示，由于广告中受到质疑的横幅和海报不太可能影响到皇家挑战者板球队球迷和追随者的看法或观点，因此原告的声誉并没有遭受到任何损害。

调查和判决结果

法院在作出判决的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有关贬低行为的判例，并认为要构成贬低的标准，广告本身应该是具备诽谤、谴责、贬低等特征的，从而才能对目标造成伤害或损害。此外，法院还指出，某个广告是否构成贬低必须根据具体情况

来确定，并且必须将这则广告视为一个整体，而不是零散的，以免对其产生任何新的解释或维度。

法院认为，在整个受质疑的广告中，所有被告都没有对皇家挑战者商标/皇家挑战者板球队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诋毁、批评、比较、夸大或者歪曲事实。既然如此，这支广告不存在贬低、批评、谴责、嘲笑、诋毁、诽谤或虚假的成分，从而伤害或损害到皇家挑战者商标皇家挑战者板球队。关于原告声称被告利用“皇家折戟”一词将皇家挑战者球队描绘成失败者/表现不佳的球队的说法，法院认为这种论点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在发布广告时，相关比赛尚未进行。

法院认为，从整体上看，被质疑广告的意图、方式和信息都是为了体现被告可以提供快速可靠的乘车服务，并且根据《商标法》第 29 条 4 款的规定，存在与皇家挑战者商标和上述口号相似的背景不能被认定为是具有贬低或侵权性质的行为。法院进一步指出，被告没有对皇家挑战者团队的水准或表现发表过任何评论，同时也没有试图在两支团队之间进行比较。

至于受质疑广告的 YouTube 视频下的公众评论，法院认为，少数公众的意见不能作为衡量该广告是否具备贬低含义或是否构成第 29 条 4 款所规定的侵权行为的标准，因为网上总是会有多种不同的观点。

此外，法院表示，被质疑的广告与海得拉巴日出者球队

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因为该广告根本没有提及该球队，甚至没有出现任何穿着该球队球衣的角色。

法院还根据印度宪法第19条第1款a目就这个问题展开了审查，并提到了最高法院在Tata Press Ltd起诉MTNL一案中作出的裁决,即商业广告也受到第19条1款a目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的保护，不过前提是要属于合理的范畴。法院指出，只要广告没有提出实质的定性或定量表述，其甚至可以使用一些夸张的表现形式，而且如果不存在此类表述的话，那么除非其中谈到了竞争对手的产品在某些方面具有优越性，否则人们甚至不需要对相关的内容进行真实性测试。

在考虑到上述所有因素后，法院裁定，在本案中，原告没有提出可用来限制受质疑广告的证据，而在不禁止该广告的情况下，原告不会蒙受无法弥补的伤害、损失或损害。法院还认为，便利平衡原则对被告是有利的，因为原告面临的不方便并没有超过被告的权益。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还考虑了被告制作受质疑广告的背景，这种轻松幽默的玩笑是板球竞争对手中的共同特征，而板球是一项充满体育精神的运动。原告的请求因此被驳回。

评论

在像印度这样的国家中，体育竞争，尤其是板球比赛是其精神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利用这一点的广告必然会越来越多。然而，在此类广告中使用商标进行幽默嘲讽的情

况仍然相对罕见，因此本案值得人们重新审视，甚至可能是从比较广告这个新的视角进行分析。当事人需要考虑这种性质的嘲讽形式最终是否会侵蚀到品牌的形象和声誉，或者观众是否会对此持保留态度。竞争对手球队或其附属机构使用皇家挑战者的商标或变体来暗示后者的弱点，这引出了一个问题，即此类行为何时会越界成为可提起诉讼的贬低性的活动，从而让司法机构进行干预。与此相关的是，在此次判决中，法院特别裁定，该广告的目的不是宣传某一支球队超越了另一支球队，而是结合广告的整体背景和精神（即体育比赛）来宣传被告的服务。在此过程中，法院应用了所谓的“三管齐下”测试，并审查了其中的意图、方式和信息，以确定是否存在着任何贬低行为。

虽然法院在此次判决中强调“就皇家挑战者商标/皇家挑战者板球队来讲，被告没有提供虚假陈述，不具备不当且不公平的优势，没有进行贬损和诽谤”，但有趣的是，有关该广告的一些公众评论似乎表明人们认为原告的板球队正在以某种方式被描述为是“折戟”或“处于下风”的。虽然在某些判例中，部分法院会认为，即使是一条这样的评论也可能会构成特殊的损害，但鉴于本案的案情，主审法院认为“少数观众”的意见不能成为用来界定广告是否具备贬低性的因素。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联邦法院定义了炸薯条制造工艺专利的保护范围

在麦凯恩食品有限公司（McCain Foods Limited）起诉辛普劳公司（J.R. Simplot Company）一案中，加拿大联邦法院认为，被告在进一步加工成炸薯条之前使用脉冲电场（PEF）对马铃薯进行预处理的工艺并未侵犯原告编号为 2412841 的加拿大专利。法院认为，2412841 号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所使用的术语“高电场”仅限于 2-200V/cm 之间的电场，不包括 PEF 处理工艺中通常使用的高达 1000V/cm 或更高范围内的电场。

另一方面，法院认为，如果 2412841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被理解成涵盖被告使用的那种 PEF 处理工艺，那么这些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就过于广泛了，且因此会变得无效。

上述法院的调查结果为人们提出了有趣的问题，而下文将会就此展开进一步的详细讨论，这些问题涉及：提到公知常识的专家证据的可采用性；权利要求的解释；以及无效性，特别是权利要求过于广泛并缺乏实用性。

关键要点

提到公知常识的专家证据是可以被接受的，而无需对权利要求做出解释。

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使用了沃罗比耶夫（Vorobiev）的专家证据。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沃罗比耶夫被要求：审查

2412841 号专利;描述 2412841 号专利中的技术人员；以及描述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

原告辩称，由于沃罗比耶夫没有对 2412841 号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做出解释，他有关公知常识的说法跟权利要求书的上下文有些脱节，如果没有这幅“完整的画面”，沃罗比耶夫提出的、有关现有技术或公知常识的任何证据都无法帮助到本案的主审法官，因为这与法院将要确定的最终问题是无关的。

法院认为，尽管沃罗比耶夫没有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但他提供的关于公知常识的证据显然与权利要求有关，因为法院会通过公知常识的视角来处理权利要求的解释问题。因此，即使该名专家不对下游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他关于技术人员以及公知常识的观点证据也是可以采纳的。除其他原因外，法院还支持了宾尼（Binnie）法官在惠而浦（Whirlpool）一案中给出的评论，即专家的作用“不是解释专利的权利要求，而是让法官能够在掌握相关背景知识的情况下来解释专利权利要求”。

根据 2412841 号专利的全文有目的地解释“高电场”

本起诉讼中的侵权问题主要集中在权利要求 1 所使用的“高电场”一词的解释上。具体来说，2412841 号专利中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一种用于在烹饪前处理蔬菜和水果以降低其抗切割性

的工艺，其特征是在蔬菜和/或水果的温度升高几乎为零或至少足够低以不构成预热步骤的条件下，直接对所述蔬菜和/或水果施加高电场。

被告辩称，权利要求 1 中的术语“高电场”并未涉及其受到质疑的 PEF 工艺，该工艺会使用以非常短的脉冲（微秒范围内）施加的超过 1000V/cm 的场强。原告人辩称，“高电场”应广义地解释为包括任何使水果或蔬菜更容易切割的电场，因此涵盖了被告的 PEF 工艺。

法院同意了被告的观点，即“高电场”一词并不包括被告使用的 PEF 工艺。相反，技术人员会将该术语理解成大约 2-200V/cm 范围内的非脉冲电场。

在得出这种解释时，法院认为，技术人员会理解下列几点：“高电场”并不是一个技术术语，而是一个在各种上下文中用来表示不同事物的词语；以及现有技术在提及 PEF 处理工艺时总会使用术语“脉冲”，但在 2412841 号专利中对“高电场”的描述部分并没有出现此类引用。

法院进一步发现，负责审查 2412841 号专利的技术人员会看到发明人已谈到使用 45-65V/cm 之间的电场进行 3-5 秒的实验，并公开了 30-75V/cm 且会持续 1-10 秒的优选电场范围。此外，技术人员不会看到有任何迹象表明发明人正在启示或声称：比 2412841 号专利中讨论的电场强 10-100 倍；或以短脉冲施加的电场比 2412841 号专利中提到的最短应用

周期短 100 万倍。

基于这一解释，法院认定被告没有侵犯任何一项原告所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

根据原告的解释，其所主张的权利要求是无效的

法院还指出，如果采用原告所谓“高电场”的解释的话，那么其所主张的权利要求就会是无效的，因为：这比发明人原先做出或设想的发明保护范围要更广泛且无实用性。

具体而言，法院认为，发明人并没有考虑或合理预测到涉及在微秒范围内的脉冲中施加高达 1000V/cm 的电场的工艺（即 PEF 处理）的效用。

法院认为，上述 PEF 处理工艺与原告发明人研究的低压非脉冲电场之间的差异不仅仅是进行处理的“程度”问题，而在于这种处理“类型”的差异，包括由于这种电场对植物组织会带来不同的影响，因此实施这些电场需要不同的电参数，同时应用它们也需要不同的设备。

法院进一步指出，专利权所有人不能通过“限定”这种无用的实施例来逃避有关合理预测实用性的要求。原告辩称，权利要求 1 应被解释为仅限于那些可实现权利要求中所述效用的电场，即在没有不适当地提高蔬菜/水果的温度的情况下降低切割阻力，因此该权利要求不会包含任何无用的实施例。法院认为原告的观点是不可行的，因为这将取代相应的实用性要求，让任何不可操作的实施例都可得到豁免，并且

“有效地允许专利权所有人获得垄断地位，而无需再教导人们那些可用于实现这一结果的特定方法”。显然，这与正常的专利处理方式是相抵触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灭亡与税收不应成为专利制度的必然结果

近日美国商务部提出一项提案，拟将针对美国专利持有人征税作为减少国家债务的手段，该方案已由《华尔街日报》报道。这是一个糟糕的提议，反映出对专利法和创新经济学的双重误解。该提案被包装成一种创收机制，据称每年可带来“数千亿美元收入”，但该提案不仅可能对原本应扶持的创新经济造成长期损害，还会引发宪法上的疑虑。

该提案核心在于为每项美国授权专利评估价值，并按1%至5%的税率征税。需明确的是，这并非对专利使用所获收入的征税，而是对专利资产本身的征税。换言之，这是仅针对创新者征收的财富税。在数月前就有团体强烈抗议联邦财富税违宪，他们认为这种税收违反美国宪法第1条第9款——该条款禁止任何直接税，“除非按人口普查或此前规定的统计数据比例征收”。专利税显然无法与人口比例挂钩，这意味着它与个人财富税存在同样的宪法争议，区别仅在于它将拖累创新而非仅影响个人财务状况。

即使在概念层面，该提案也存在根本缺陷。专利价值向

来难以准确评估。与房地产或股票不同，专利不附带任何积极权利（如不动产占有权或公司控股权），其本质是排除他人使用发明的权利——该权利价值仅取决于他人实施该发明的意愿。此外，专利价值可能因技术普及、诉讼趋势及市场动态等外部因素剧烈波动。今日看似无价值的专利，明日可能成为新兴技术的核心；反之，曾前景光明的专利技术可能被证明在商业上不可行，或被法院或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宣告无效。即便某专利因能排除侵权者而被认定具有价值，合理估值仍可能相差几个数量级——在专利诉讼中，即使损害赔偿专家基于相同假设，也可能提出截然不同的赔偿金额建议。对这种波动性大、依赖具体情境评估的资产征税，将带来巨大的行政负担和合规成本，最终只能获得极不稳定的收入流。

该专利税提案将在经济领域造成不均衡影响，以不同方式冲击各行业，但始终会抑制创新动力。在生命科学领域，专利往往在产品上市前（若最终能上市）被长期持有，因此，税收负担将主要落在早期创新者身上，他们希望通过被大型制药公司收购以获得专利权（及其他权益）来获得回报。这将延缓创新进程，不利于品牌药企和仿制药企的药物研发管线以确保持续活力，最终影响患者获取创新疗法的机会。相较之下，工程和软件专利常作防御性使用或快速迭代，意味着上述激励机制使专利持有人更可能选择放弃维持专利而

非持续缴税。这种机制还将促使企业转向商业秘密保护，导致技术公开市场萎缩。对专利所有者实施一刀切的税收政策未能认识到专利在不同行业中所扮演的多元化战略角色。

该税制还将为专利权人创造了动机，使其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专利价值。在此机制下，专利权人为降低税负可能低报专利估值，但这将削弱企业资产估值并阻碍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更严重的是，在诉讼或许可谈判中，较低的先前估值可能被用于削弱专利权人的损害赔偿或谈判地位。总之，资产价值的不确定性将引发法律与商业风险。

提案暗藏更危险的动机：可能刺激专利授权数量膨胀以追求税收增长。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绩效与已授予专利的税收收入及自称价值挂钩，可能刺激 USPTO 盲目扩大专利授权量而忽视其质量，以夸大其可主张的税收收入。其结果将导致专利体系充斥低质量、易引发诉讼的专利——这与 USPTO 的章程和宗旨根本相悖。

美国创新生态已遭受数十年侵蚀，此提案将进一步削弱科技研发体系。面对新增财务负担，初创企业和独立发明人可能彻底放弃专利保护或停止缴纳维持费。这种效应将与 Alice 公司诉 CLS 银行案对软件专利的任意限制、以及 PTAB 对授权专利的主动无效形成叠加效应。当专利体系变得昂贵、不确定且缺乏保障时，其创新价值将被彻底瓦解，沦为徒有其表的“纸老虎”。

综上所述，美国商务部对该专利税的百亿美元年收入预估显然过度乐观。若税收导致专利组合规模缩减，预期财政收入将同步萎缩。这种机制将在短期收益后引发专利利用持续性的资产基础侵蚀。政府终将通过征税使创新走向消亡，却困惑于财源枯竭的根源。

《华尔街日报》列出的提案本质是对价值不明的特定资产征收财富税，其预期收益恐难实现。实施过程中，可能摧毁使美国成为科技强国的根基体系。这远非健全的财政政策，而是彻头彻尾的灾难性决策。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新的 FRAND 框架：印度采用临时保障措施阻止 SEP 拖延

德里高等法院在“杜比国际公司及 ANR 诉 Lava 国际有限公司”案中的裁决，似乎标志着印度在处理标准必要专利（SEP）执行方式上的关键转变——高等法院命令 Lava 支付约 2．081 亿印度卢比（约合 230 万美元）作为覆盖过往销售的担保金，同时允许 Lava 公司在诉讼期间继续销售产品。

杜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下达指令令 Lava 提供临时担保金，指控这家印度主要手机制造商在未获得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条款许可的情况下，将杜比的先进音频编码（AAC）技术（受一系列 SEP 组合保护）应用于安卓

手机。杜比声称，尽管双方自 2018 年 12 月开启许可谈判，Lava 公司始终未实质性参与，反而采取拖延策略且未提出任何具体反要约。

在与 Lava 长期谈判无果后，杜比公司向德里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主张 Lava 侵犯其 AAC 编解码器专利组合中的 8 项印度专利。作为回应，Lava 对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和必要性提出质疑，并辩称部分专利在争议持续期间已过期，使得杜比关于金钱赔偿或禁令救济的主张失去意义。

杜比公司坚持认为 Lava 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劫持（hold-out），即通过策略性拖延 FRAND 谈判持续从 SEP 覆盖技术中牟取商业利益。高等法院需评估杜比公司有关侵权、必要性和有效性的初步证据，以及 Lava 持续使用相关技术的行为是否需以临时担保金形式获得临时救济。

在一份详尽的临时命令中，德里高等法院认定杜比公司初步证明了其 AAC 编解码器 SEP 的必要性、有效性及侵权性。由于杜比提供的权利要求对照表及符合安卓兼容性定义文件的证据，历经多年谈判仍未被 Lava 有效反驳，高等法院判定 Lava 不仅未能实质性参与许可谈判，更存在专利劫持行为——即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持续多年商业利用该技术。

法院未采取禁令救济，而是责令 Lava 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就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对专利技术的既往使用提

供临时担保金。德里高等法院的这一做法表明，它采纳了以担保为核心的保护框架，既保障专利权人的权益，又避免迫使被告在诉讼期间停止业务营业。

核心启示

该裁决标志着印度 SEP 判例法的重大进展，显示出法院对 FRAND 谈判中策略性拖延行为的新立场：在专利权人初步证明侵权及存在劫持事实后，要求实施方预先提供财务担保。这一裁决传递出印度已准备通过有效的临时救济措施（即使未作出最终责任认定）强制执行 SEP 权利，从而加大对实施方诚信谈判及及时遵守许可规范的压力。裁决同时微妙平衡了两方面需求：既通过保障持续生产销售支持印度经济增长，又需遏制具有战略恶意性的拖延行为。

此外，法院的裁决契合全球主流实践，进一步推动印度与 SEP 执法趋势接轨，具体体现为：拒绝因专利过期而减免许可费、接受基于专利组合的许可模式、采纳权利要求对照表及公开标准文件作为必要性证明依据。杜比公司诉 Lava 案后，拖延战术在印度不再是无代价的策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宣布了与商标审查及接受预先批准商品和服务推荐相关的最新实践

取消国内商标申请的加速审查机制

自 2021 年起，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对仅包含《商品和服务手册》（以下称“《手册》”）中可接受或预先批准的商品和服务的本国商标申请，与列出自定义术语的申请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方式。直到最近，该类申请一直以加速审查的方式进行，导致审查等待时间缩短，因为审查员无需验证预先批准的商品或服务。

CIPO 现已宣布终止该政策。自此以后，所有本国商标申请将被纳入统一审查队列，无论是仅列出可接受或预先批准的商品和服务、自定义术语，还是两者的组合。CIPO 预计所有新商标申请的审查等待期将缩短至 9 个月。

快速审查机制始于 2021 年 5 月，系 CIPO 作为一系列改革举措的一部分推出，其中包括减少在驳回前出具审查员报告的数量，以及在第二份及后续报告中提供具体建议以应对商品和服务异议。该改革旨在提高审查及时性并解决因“商标申请数量超出预期”而导致的积压问题，这一积压问题源于加拿大加入马德里体系及《商标法》修订废除了“使用”作为先决注册要件后，商标申请量的超预期激增。

积压高峰期的审查等待时间长达 5 年。至 2024 年 2 月，加拿大商标审查等待时间飙升至惊人的 1700 余天，远超全球其他国家。

然而，仅包含可接受或预先批准条件的申请处理时间通常短得多——仅约 2.5 年。这些更快的处理时间促使希望快

速注册商标的申请人越来越多地仅使用《商品和服务手册》中列出的“预先批准”商品和服务。

关于预先批准条件建议的正式化流程

除了加速审查仅包含可接受或预先批准条件的申请外，CIPO 在过去几年中一直非正式地接受申请人对这类条款的建议。

在宣布结束加速审查的同时，CIPO 还宣布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事实上现已发布）一份新的实践指南，该指南正式规范了向《手册》提交商品和服务推荐的流程。这一新正式化流程的目标是确保手册覆盖尽可能广泛的商品和服务种类，包括高度专业化或新兴领域。CIPO 表示，其对接受或拒绝推荐商品或服务的决定将在提交后 4 周内通知请求方。

CIPO 的新做法将如何影响商标申请？

鉴于 CIPO 不再对仅列出《手册》中可接受或预先批准商品和服务的本国商标申请进行加速审查，所有这些申请将按接收顺序处理（但所谓的“加急审查”在相关实践通知中描述的某些特殊情况下仍是一种选项）。

当 CIPO 加速审查此类申请时，许多申请人选择仅使用《手册》列出的可接受或预先批准的条件，以利用显著缩短的等待时间，即使他们的偏好可能是提交带有自定义条件的申请。

加速审查的取消可能会改变申请人的行为，一些申请人

可能选择提交带有最能反映其（打算）使用其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自定义条件的申请。此外，CIPO 宣布将正式启动提交商品和服务建议以纳入《手册》的流程，这表明 CIPO 正努力确保《手册》保持相关性和最新性，并激励申请人继续在申请中使用《手册》中的条件。

最终，仅使用预先审批条件带来的实际优势可能仍将存在。在许多情况下，仅使用预先审批条件可能会加快注册时间，因为预先审判条件应不会引起审查员的任何异议。如果像 CIPO 预期的那样，所有新商标申请的审查等待时间很快将缩短至 9 个月，那么仅使用预先审批条件提交且没有其他异议的平均申请可能在提交后大约 1 年内获得注册，这对习惯于等待数年才能进行首次审查的申请人而言，是一个重大且受欢迎的变革。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德国对盗版网站的屏蔽将受到司法审查，但透明度问题仍未解决

德国自愿屏蔽盗版网站的制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现在所有屏蔽行动都必须经过司法监督。今后，参与者将依靠法院的命令而不是自己的建议实施屏蔽。虽然这一变化确保了对屏蔽请求的适当审查，但并不一定会使屏蔽行动对公众更加透明。

2021 年，德国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同意自愿屏蔽那些“最恶劣的”盗版网站。

这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与权利所有人团体合作，成立了“互联网版权清算机构”（CUII），负责下达屏蔽“决定”。

值得注意的是，CUII 并不依赖法院判决。相反，该民间组织在内部审查流程后，会自行发布建议，评估所报告的域名是否确实与结构性侵犯版权的网站相关联。

作为额外的预防措施，联邦网络局（Bundesnetzagentur）在执行 CUII 的所有屏蔽决定之前都会进行审查。

这一非司法屏蔽制度自启动以来已发出 25 项屏蔽令，针对 Kinox、Filmfans、Sci-Hub、Lib-Gen、Romslab 和 Totalsportek 等网站运营的数百个域名。这种制度大大减少了这些域名的流量，据报道效果良好。尽管如此，媒体《Heise》报告称，一项重大变化刚刚发生。

司法监督现已成为必要条件

6 月，屏蔽协议的参与方修改了他们的行为准则，从根本上改变了 CUII 的运作方式。今后，所有屏蔽行动都将在法院命令至少一家互联网提供商屏蔽某个网站之后进行。

CUII 写道：”CUII 不再审查屏蔽要求，而是负责协调诉讼的启动和进行、法院屏蔽裁决的执行以及不再侵权的域名的解封。”

发生了什么变化？

根据修订后的协议，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使未直接成为目标，也将遵循法院命令的屏蔽措施。这与荷兰目前实行的屏蔽制度类似。

摒弃私有化屏蔽令的举措值得注意，但这与准确性问题不存在直接的关联。据 CUII 称，主要原因是联邦网络局无法再有效地审查 CUII 的命令，因为它的资源有限，而且还有其他优先事项要处理。

CUII 写道："联邦网络机构无法保证继续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并保证一如既往的质量水平。因此，它已要求 CUII 今后由法院进行审查。"

主要变化

根据更新后的协议，权利人将向 CUII 报告潜在的屏蔽目标，然后由 CUII 挑选一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权利人在法庭上胜诉，他们将把结果通知该机构，该机构将要求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对目标域名进行屏蔽。

虽然这听起来简单明了，但在德国获得盗版网站屏蔽令要比其他地方复杂得多。此前，法院曾裁定，屏蔽措施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这意味着在此之前可能需要对托管服务提供商采取行动。

就在几周前，权利人向欧盟委员会投诉了这些严格的要求，指出它们妨碍了迅速有效的执法。投诉方包括美国电影

协会（MPA）、德国音乐产业协会（BVMI）、全球音乐企业家协会（GAME）和“德国足球职业联盟（DFL），它们都是 CUII 的成员。

这些权利人写道:”过度适用辅助性原则给权利人带来了不必要的负担，他们在获得屏蔽令之前往往需要事先对欧盟的托管服务提供商采取法律行动。”

在获得法院命令并由所有参与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执行后，CUII 将负责审查要添加到屏蔽名单中的新域名和镜像网站。如果基础命令允许，则不需要新的法院程序。

权利人将继续负责监督屏蔽条件是否仍然适用。当域名不再链接到侵权内容时，他们将提醒 CUII，以便解除相关的屏蔽令。

透明度问题是否解决?

增加司法监督的决定将有助于确保对所有屏蔽请求进行适当审查。尽管如此，CUII 的屏蔽通常已相当全面，德国的大多数问题都可以追溯到缺乏透明度这一点。

在德国，没有关于被屏蔽域名的公开概览，这使得公众监督变得更加困难。一位当时年仅 17 岁的开发人员莉娜（Lina）创办了一个独立的监测网站，之后发现并报告了几个被错误屏蔽的域名。

现年 18 岁的莉娜在一篇博客文章中写道，自网站成立以来，她曝光了数十个错误和过时的域名。这些域名往往已

不再活跃，但仍被屏蔽。

虽然包括莉娜在内的许多 CUII 批评者都乐于看到屏蔽权掌握在司法系统手中，但这一变化并没有使屏蔽更加透明。

除了无意中泄露的信息和一个非官方的监测门户网站外，官方并没有对被屏蔽域名进行概述。与旧版本一样，新协议规定将公布有关该网站的“详细信息”，但这并不包括完整的域名列表。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趋势、见解和未来展望

在知识经济时代，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拉丁美洲也不例外。通过研究巴西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专利申请流动数据，可以深入地洞察区域创新动态。基于巴西专利商标局（BPTO）2002 年至 2021 年的数据，本文从关键技术领域、国际合作、快速审查机制应用及区域合作前景等维度进行了分析。

巴西在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处于地区领先地位

巴西在创新方面处于该地区领先地位。2002 年至 2021 年期间，巴西在拉丁美洲国家提交了 4819 项专利申请。这一数字超过了同期巴西从所有其他拉美国家收到的专利申请总量。这既表明了巴西创新生态系统的实力，也表明了邻

国市场对巴西知识产权持有者的战略重要性。

阿根廷是巴西专利申请的首要目的地，占此类申请总量的 1/3，其次是墨西哥。巴西偏好的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工程和化学，尤其是在专用机械、材料处理、基础材料化学和精细有机化学等细分领域。

巴西国家石油公司（Petrobras）、淡水河谷公司（Vale）、纳图拉化妆品公司（Natura）、布拉斯科公司（Braskem）和巴西农业研究公司（Embrapa）等大型企业，以及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和惠而浦公司（Whirlpool）等跨国公司的子公司均在国际化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巴西的顶尖大学，如圣保罗大学（USP）、坎皮纳斯州立大学（UNICAMP）、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UFRJ）、米纳斯吉拉斯联邦大学（UFMG）和南里奥格兰德联邦大学（UFRGS），也是重要的专利申请人，从而加强了学术界在推动海外创新方面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巴西专利族都已超越拉丁美洲区域：81%的专利还在美国、欧洲（欧洲专利局）、中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等主要市场寻求保护。这些数据表明，巴西巴西在保持拉丁美洲强大影响力的同时，也正在融入全球技术中心。

拉丁美洲申请人在巴西的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且来源多样化

2002 年至 2021 年，拉丁美洲申请人在巴西提交了 2456 件专利申请。墨西哥、阿根廷和智利三国申请量合计占比达 71%。虽然墨西哥最初占主导地位，但近年来随着智利和哥伦比亚申请量的大幅增长，墨西哥所占的份额有所下降，这表明针对巴西市场的创新来源正趋于多样化。

有趣的是，苏里南、圭亚那、尼加拉瓜和海地在巴西未有专利申请记录，而其他国家则至少提交了一项申请。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成员国发挥了重要作用，占拉丁美洲申请人在巴西提交专利申请总量的 29%。

在针对巴西市场的专利申请中，化学领域（尤其是制药、基础材料化学和生物技术）占据主导地位。墨西哥、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在这些领域中表现突出，而阿根廷则在机械工程领域具有更广泛的优势。

研究机构和大学是主要参与者，尤其是在阿根廷、智利和古巴。相反，墨西哥的申请主要由私营部门推动。古巴和阿根廷拥有卓越的生物技术中心，这凸显了该地区的科研潜力，并为与巴西在高科技领域的进一步合作打开了大门。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专利申请中，有 92%属于国际专利族，主要使用了《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人不仅瞄准巴西市场，还关注其他主要市场，如美国、欧洲、中国、加拿大和日本等，这反映了一种外向型战略。尽管如此，这些申请仍具有很强的区域性，这表明区域内知识产权合作的

潜力仍有待挖掘。

共同所有权和快速审查机制

专利共同所有权揭示了该地区具有战略意义的国际合作模式。2002 年至 2021 年间，137 件共同所有专利申请涉及美国实体，65 件涉及巴西实体。墨西哥企业（如 Grupo Petrotemex）经常与美国公司（如 Eastman Chemical）合作，反映了跨国生产和创新网络的动态特征。巴西不仅经常作为目标市场出现，而且还是建立地区和跨国技术生态系统的积极合作伙伴——特别是在与乌拉圭实体的合作中。

然而，快速审查机制的使用仍然有限。在巴西，只有 38 份来自拉丁美洲的专利申请使用了快速通道程序，主要是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实现的。哥伦比亚的 Forsa S.A. 公司是唯一一家通过 PPH 获得不止一项专利授权的公司。这一有限的应用表明，该地区普遍存在认知不足、资金限制或制度支持不足等挑战。

该研究的一个局限是缺乏有关巴西申请人在其他拉美国家使用快速通道计划的可比数据，但这也突出表明了推广和采用加速审查工具以提升拉丁美洲创新者全球竞争力的必要性。

未来展望：正在崛起的地区

尽管存在着结构上的不对称（如巴西作为最大的对外专利申请国），但当前格局为加强区域技术合作提供了重要机

遇。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哥伦比亚和智利在拉丁美洲的专利活动中处于领先地位，无论是作为专利申请的出口国还是接收国。

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近期发展也颇具前景:

乌拉圭加入了 PCT（2025 年 1 月生效），这为乌拉圭创新成果的国际保护提供了便利，并促进了与巴西及其邻国的合作。

哥斯达黎加于 2024 年 12 月与欧洲专利局（EPO）签订专利验证协议，成为第一个能够验证欧洲专利的拉美国家，具有历史性意义。

在巴西，政府承诺到 2026 年将平均专利授权时间从 4 缩短到 2 年，并推进巴西工业产权局（BPTO）的改革，这将使巴西成为一个更具吸引力的知识产权管辖区。更高效的专利制度将推动技术流动，鼓励地区申请，并支持构建一个强大、综合、有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虽然有关拉丁美洲初创企业专利申请的数据仍然有限，但初创企业生态系统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巴西和阿根廷的发展，表明其具有巨大的潜力。对于初创企业来说，利用专利体系对于获取竞争优势、吸引投资者以及扩展创新驱动型业务至关重要。

未来的创新枢纽

巴西和其他拉美国家的专利格局显示出一个充满活力、相互关联、日益成熟的创新生态系统。扩大国际协议、实现

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以及促进联合专利战略是巩固拉丁美洲创新中心地位的关键杠杆。

巴西在战略上处于领导这一变革的有利位置，可作为区域一体化枢纽，促进技术转让，加强供应链，并提升拉丁美洲在全球科技贡献中的可见度和价值。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洲专利局：光伏发明在 30 年内增长超过 17 倍

欧洲专利局（EPO）专利与技术观察站的最新技术洞察报告显示，在过去的 30 年中，光伏领域的创新取得了显著增长。

受全球可持续发展、能源安全、技术进步以及生产成本下降的推动，光伏领域在近几十年中实现了长足的发展。展望未来，材料、储能集成和智能电网方面的进步有望进一步促进该领域的发展，使太阳能成为清洁、分散且具有弹性的全球能源基础设施的基石。本报告利用最新专利数据以及 EPO 和欧洲创新委员会（EIC）的综合专业知识，重点介绍了技术趋势和新出现的挑战，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者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50 年趋势：光伏创新在材料、设备和应用领域的演变

这份技术洞察报告分析了 30 项技术在 50 年间的发展趋势。研究结果考虑了约 34 万项发明的信息，其中包括 7 万

件国际同族专利，涉及光伏材料、光伏设备、这些设备的管理以及应用领域四个方面。

光伏发明的数量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大幅增长，在过去30年中增长了17倍以上。虽然设备技术在1990年—2023年期间占据了关键地位，占所有发明的78%，但其他子领域的作用也在稳步增长。2020年—2023年，48%的发明与设备技术有关，其次是应用领域（25%）、光伏材料（17%）和设备管理（10%）。

中国成为全球光伏专利申请中心，欧洲在关键创新领域表现强劲

在过去15年中，专利申请活动逐渐向中国转移，这与中国在光伏制造和部署方面的崛起相呼应。尽管国际同族专利自2012年以来有所下降，但中国的专利申请自2010年以来激增了近6倍。到2022年，中国的光伏新发明已经占到全球总量的80%。

虽然中国在光伏电池板生产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欧洲在部署相关技术方面仍保持着强大的优势，例如农用光伏（将太阳能电池板与农业用地相结合）以及在屋顶、车棚和建筑物上的安装。

主要申请人

在1990年至2023年之间，排名前20位的国际同族专利申请人主要来自日本（13家），其次是美国（3家）、韩

国（2 家）、德国和法国（各 1 家）。由于中国的主要机构，如中国科学院和国家电网公司，主要专注于国内申请，因此并未出现在此排名中。

在报告期内，排名前 20 位的申请人主要集中在设备技术（15146 件国际同族专利）、光伏材料（3178 件国际同族专利）和应用领域（2517 件国际同族专利）方面，与光伏设备管理相关的技术（1010 件国际同族专利）则占次要地位。

欧洲初创企业和大学推动设备和材料领域的创新

欧洲初创企业主要在光伏设备领域进行创新，其次是材料领域，且近年来在应用相关发明方面的关注度不断增加。德国、法国、瑞士和瑞典的初创企业活动最为活跃。主要的区域热点包括英格兰南部、比利时和荷兰南部、莱茵河上游地区、苏黎世、日内瓦湖地区、法国东南部、德累斯顿和斯德哥尔摩。

欧洲大学在发明活动方面始终保持着高水平，尤其是在光伏设备和材料方面。英国的学术专利申请量居首位，其次是法国、瑞士和德国。

主要的区域热点包括英格兰南部、比利时和荷兰南部、巴黎和洛桑地区、莱茵河上游地区和马德里地区。

报告中的案例研究概述了这一领域的创新发展。葡萄牙工程师努诺．科雷亚（Nuno Correia）和卡拉．戈麦斯（Carla Gomes）是其中的发明人，他们领导的团队为浮动式太阳能

发电场开发了一个跟踪太阳的系泊平台。他们的系统可以提高光伏面板的效率，为进一步投资浮动式太阳能发电场技术提供了动力。

（编译自 www.epo.org）

欧盟委员会要求意大利政府就避免过度屏蔽问题提供充分信息

在致意大利外交部长安东尼奥．塔亚尼（Antonio Tajani）的信中，欧盟委员会肯定了意大利打击网络盗版的努力，但同时也对“盗版盾牌（Piracy Shield）”系统的某些方面、可能不遵守《数字服务法》的情况以及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表示关切。在这封信之前，科技和电信倡导组织意大利互联网协会（CCIA）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意见书，表达了对保障措施、透明度和跨境内容删除的担忧。

随着体育赛事直播领域的权利人持续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网络盗版问题，意大利认为只有采取非同寻常的应对措施，才能解决这一非同寻常的挑战。

盗版盾牌屏蔽通知系统招致了大量批评，尽管支持该系统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建立在“更快、更严厉的屏蔽措施最终将解决问题”的理论基础上，但它才是引发持续争议的真正原因。

包括今年早些时候公布的草案提案在内的根本性问题

和法律修正案，促使 CCIA 向欧盟委员会表达了自己的担忧，强调了企业和言论自由原则面临的重大风险。

欧盟委员会的回应

经过几个月的沟通，2025 年 6 月，CCIA 敦促欧盟委员会立即进行审查，以确定现有系统和意大利的提案草案是否符合欧盟法律要求。

CCIA 警示称，在 30 分钟内屏蔽网站、透明度有限、对被错误屏蔽者缺乏救济途径，以及可能与《数字服务法》相冲突的新提案，可能会给整个欧盟带来严重后果。

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信函中，欧盟委员会负责通信网络、内容和技术的总干事罗伯托．维奥拉（Roberto Viola）向塔亚尼致辞。塔亚尼同时也是意大利的副总理。

"欧盟委员会欢迎意大利政府在打击网络盗版方面所作的努力，网络盗版仍然是欧盟创意和体育行业严重关切的问题。”

意大利的草案“反映了欧盟委员会 2023 年发布的建议的“目标”，信中称这是另一项积极进展。

《数字服务法》（DSA）

谈到问题较多的领域，意大利草案中的第 8 条、第 8 条之二、第 9 条之二和第 10 条旨在满足 DSA 第 9 条的要求。委员会认为这些条款未能满足要求，包括没有达到第 9 条第 2 款 c 项中规定的“语言要求”。

然而，正如 CCIA 最近提交的文件所强调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

"DSA 没有为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发布命令提供法律依据，也没有规范此类命令的执行。”

委员会补充道，它“希望提醒意大利主管机关注意第 9 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并建议他们“在通知草案的最终文本中澄清这些方面”。

《基本权利宪章》

由于网站屏蔽措施相当于拒绝服务，因此限制措施应足以结束或限制侵权行为，同时应注意不侵犯第三方的基本权利。欧盟委员会强调了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

"欧盟委员会还希望强调，在有效处理非法内容的同时，还必须适当考虑《欧盟基本权利宪章》规定的言论和信息自由的基本权利”，该信函继续引用《数字服务法案》的以下内容作为指引：

“在这方面，发布命令的国家司法或行政机关（可能是执法机关）应根据授权发布命令的法律依据，在命令所要实现的目标与可能受命令影响的所有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尤其是《宪章》规定的基本权利）之间取得平衡。”

30 分钟内屏蔽，10 天内评估屏蔽失误

平衡各方权利并非易事。然而，“盗版盾牌”的某些方面给人的印象是第三方的权利没有得到同等对待。

该系统将 30 分钟内屏蔽盗播赛事内容视为反盗版核心措施，而因误封权益受损的投诉者却需等待长达 10 天，电信监管机构 AGCOM 才会评估其申诉的有效性。

信中指出：”委员会注意到，‘屏蔽令’的收件人似乎没有其他措施来防止最终出现错误或过度屏蔽内容的情况”。

此外，“盗版盾牌”的技术规范规定，错误举报后的解封流程限时 24 小时。原则上缺乏合理依据，并且可能导致持续性错误屏蔽无法及时纠正。

在这方面，委员会请意大利当局主管机关确保“盗版盾牌”的运行有足够的控制和保障措施，以避免过度屏蔽和对不属于非法内容的信息产生负面影响。

承诺以书面形式采取保障措施

“盗版盾牌”系统运作的另一个“特点”是，相较于偶尔被提及但缺乏法律效力的保障程序，为被授权执行屏蔽方提供了明确性和自由度。

委员会对意大利主管机关提供的保障措施细节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措施若能以更正式的形式确立将更具价值。

信中建议："因此，委员会请意大利主管机关考虑是否可将这些内容纳入最终文本。例如，《盗版盾牌平台操作手册》附件中的附录就属于这种情况，根据该附录，被授权方必须提供一份技术报告，说明判定申请屏蔽的域名或 IP 地址具有明显非法性的取证方法。"

“另一个示例是，要求举报者在提交屏蔽申请和收集相关证据时尽职尽责，若对非法活动占主导地位存疑，须预先咨询监管机构”。

对中介服务提供商的压力

虽然权利人普遍认为网站屏蔽措施是有效的，但中介服务提供商认为事实恰恰相反的观点也很常见。CCIA 之前提交的一份文件指出，屏蔽很容易被规避，并不能从互联网上删除任何侵权内容，最终可能“起到掩盖”盗版的作用，而不是从根本上解决盗版问题。

简而言之，针对中介服务提供商并非唯一可行方案，委员会似乎也认同这一点。

委员会在信中总结道“委员会注意到，《数字版权法》第 27 条明确指出，网上非法内容和活动的问题不应仅通过关注网上中介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来解决。”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清洁能源革命：澳大利亚在 202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进展

澳大利亚正努力实现其 2030 年和 2050 年减排目标，其清洁能源转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随着气候变化成为政治和公共议程上的重要议题，全球能源系统正在经历一场根本性的变革。

本文探讨了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一些最新进展，并强调了知识产权在塑造澳大利亚清洁能源未来中的关键作用。

太阳能生产

澳大利亚在人均屋顶太阳能采用率方面继续领先世界，目前 1/3 的家庭安装了太阳能光伏系统。根据《澳大利亚 2024 年清洁能源报告》，2023 年可再生能源约占该国总发电量的 35%，仅屋顶太阳能就占可再生能源份额的近 30%。

新一代太阳能技术和专利活动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24 年拨款 1 亿澳元，以刺激下一代太阳能技术的突破。这项投资支持对先进材料和架构的研究，旨在超越传统硅电池效率极限。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具有高光吸收率，低生产能耗的特点，可以印刷在柔性表面上。钙钛矿可以使用低成本的材料和技术生产，使其具备大规模应用和部署的潜力。

叠层太阳能电池通过不同光伏材料分层捕获更广阳光光谱。通过堆叠具有互补吸收特性的材料，叠层电池可以吸收太阳光谱的不同部分，实现远超传统单结电池极限的效率。

双面太阳能电池可同时利用面板正反面光线。这种双面面板设计利用来自地面或周围表面的反射光，将整体输出提高了 10%至 30%。双面技术在高反射率环境（如沙地）中特

别有效，使其非常适合澳大利亚的地表反射条件。

电池储能革命

储能仍然是可再生能源转型的关键推动因素。目前，电网几乎没有内置容量来储存多余的电力。电网是围绕按需能源发电模型构建的，在该模型中，电力供应会实时调整以满足需求。

由于可再生电力的波动性，发电时间和需求时间之间可能存在不匹配。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增长，将需要更多的电网级的电池储能来平衡供需。到 2030 年，全球对电池的需求将翻两番，需要大幅扩大存储容量。

电池创新的知识产权趋势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Australia）的专利数据显示，自 2020 年以来，与电池存储技术相关的申请增加了两倍多，这清晰地表明该领域的创新正在加速。

虽然锂离子电池仍然是主流技术，但其可扩展性受到高成本、环境问题以及与钴和锂等关键矿物相关的供应风险的限制。因此，新的电池化学物质正在获得人们的关注。

自 2020 年以来，与液流电池相关的专利申请显著增加。这类电池具有近乎无限的循环寿命和易扩展性。

钠离子电池提供了一种低成本、广泛可用的锂替代品方案，减少了对地缘政治敏感供应链的依赖。最近的专利活动表明，解决性能限制的可能性越来越大，特别是在提高循环

寿命、充电效率和低温性能方面。

固态电池用固体材料代替易燃的液体电解质。它们在安全性、热稳定性和能量密度方面有了显著提高，使其对电网级的储能具有吸引力。

澳大利亚政府2023年根据“电池突破计划”承诺提供5亿澳元，以支持本土制造业，减少对全球供应链的依赖。

绿色氢

澳大利亚能源格局最显著的变化是绿色氢行业的快速扩张。在政府资助和私人投资的支持下，覆盖利亚各地的区域氢中心网络已经进入或开发阶段。这些项目旨在向澳大利亚国内、日本、韩国和德国等贸易伙伴供应氢气。

氢气是一种多功能的储能介质，可与可再生能源系统形成互补。通常来自风能或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过剩电力，可用于驱动电解槽将水分解为氢气和氧气。氢气被压缩、液化或化学载体结合储存。当需要能量时，储存的氢气可以转化为电能，例如通过燃料电池或燃烧等方式重新转化为电能，主要副产品为水蒸气。

展望未来：知识产权在能源转型中的战略作用

根据 IP Australia 的数据，2020 至 2023 年间与绿氢相关的专利申请量增长了50%以上。关键创新领域包括电解效率、储存解决方案和运输方法——这些都是构建可行氢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远的将来，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的氢气

或将成为零排放燃料，在电力需求高峰时使用。

清洁能源革命不仅关乎太阳能板部署或电池制造，更在于掌握未来技术所有权。IP Australia 报告称，在 19 个主要经济体中，澳大利亚的清洁能源专利申请增速排名第二。

澳大利亚拥有丰富的关键矿产资源储备、世界领先的太阳能和风能潜力以及日益完善的政策环境，具备清洁能源转型所需的所有要素。

未来几年将决定澳大利亚能否抓住其清洁能源优势，建设一个兼具低碳，创新活力和全球竞争力的未来。通过布局实现清洁能源创新的保护与商业化，将是确保澳大利亚技术在全球市场领先和蓬勃发展的关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审查补充指南》的解读

在全球各司法管辖区专利的审查指南进行了一系列更新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了《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审查补充指南》（“《补充指南》”）。特别是，补充指南提供了有关评估新加坡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主题可专利性的指导方法。

与欧洲和中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现行新加坡《专利法》中没有对不可专利的主题的排除范围进行定义。因此，

对新加坡专利申请的主题可适格性审查依赖于IPOS制定的审查指南。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为了遵守主要司法管辖区的国际专利规范和惯例，新加坡的审查指南明确规定与以下五方面内容有关的主题不会被视为发明:

（1）发现;

（2）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3）美学创作;

（4）进行心理活动、游戏或商业行为的计划、规则或方法;

（5）信息呈现。

因此，尽管《补充指南》中删除了不可专利主题的定义，但主题的可专利性审查在新加坡专利申请审查中仍然具有相关性。该《补充指南》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确立了主题可专利性测试标准。

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主题可专利性测试标准如下:

准确解释权利要求;

确定实际贡献；以及

判定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范畴。

如果认定实际贡献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则该权利要求不会被视为定义了发明。

步骤（1）涉及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新加坡采用目的性解释方法，在解释权利要求时，应以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权

利要求书所用语言能够理解专利权人真实意图为准。

步骤（2）涉及通过考量待解决问题、发明的运作机制及其优势来确定实际贡献。审查的重点是权利要求的实质内容，而不是权利要求的形式。因此，当为执行特定任务而编程的计算机或计算机程序本身对技术作出具有技术性质的贡献时，均符合可专利性要求，并可以此形式主张权利。

步骤（3）涉及判定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范畴。如果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是解决了一个特定的（而不是通用的）问题，那么它可能不仅仅是一种数学方法。相反，如果人工智能相关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是，例如，一种似乎无法解决特定问题的人工智能算法，那么它很可能只是一种数学方法，而不是一项发明。该指南进一步强调，仅凭数学方法可以解决特定问题这一事实是不够的。所主张保护的方法应在功能上限定为解决该问题，通过在问题与数学方法步骤之间建立足够的联系，明确规定数学步骤序列的输入和输出与问题之间的关联，从而使数学方法与解决所述问题形成因果联系。

此外，仅仅确定正在解决的是一个特定（而非通用）的问题可能是不够的，因为，例如，该特定问题本身可能是一种纯粹的商业方法。因此，在确定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涉及可专利主题时，有必要考虑实际贡献是否完全落入不可专利主题范畴。举例来说，如果某专利权利要求

的实际贡献被确定为一种用于动态确定多级营销方案中各层级成员薪酬水平的人工智能算法，尽管该算法可论证为解决特定问题而设计，但由于所解决的特定问题属于纯粹商业方法类别，该专利权利要求仍不能构成发明。

《补充指南》中提供的选定示例:

示例 A: 针对处理器优化已训练的神经网络的规模

背景

经过训练的神经网络可能没有针对它们运行的处理器进行优化，导致计算时间比预期的要长。在时间敏感性场景中，这可能是一个重大缺陷。例如，自动驾驶车辆运用图像识别技术检测道路潜在危险时，必须能够及时完成识别，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如使车辆停止）来避免事故。申请人开发了一种通过缩小训练好的神经网络的规模来加快执行时间的方法。这是通过从神经网络中选择性地删除权重较轻的节点来实现的，从而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任务的总计算时间。

权利要求

一种用于减少神经网络在处理器上执行计算任务的算术运算次数的服务器，该服务器包括:

确定单元，用于确定处理器中的算术计算器的数量;

设置单元，用于将所需的算术运算的数量设置为等于处理器中的算术计算器的数量；以及

缩减单元，用于减少神经网络的节点数量；以及

其中，所述缩减神经网络中的算术运算次数等于由所述设置单元设置的算术运算的次数，并且所述神经网络节点按其权重的顺序被移除；以及

执行所述经缩减神经网络以在所述处理器上执行所述计算任务。

分析

（1）解释权利要求

该权利要求定义了一种服务器，该服务器包含具有指定功能的多种类型的单元。该权利要求没有进一步定义这些单元实际上是物理硬件还是计算机程序，因此该服务器可能只是在执行计算机程序或程序集合。然而，该权利要求并为将该处理器限制为服务器的一部分，即处理器可以是不同设备或计算机的一部分。经缩减的神经网络在处理器上执行的计算任务未作具体限定。除此以外，该权利要求的解释不存在其他争议点。

（2）确定实际贡献

实际的贡献是按照权重的顺序删除神经网络的节点，使缩减后神经网络的算术运算次数与处理器内算术计算器数量相匹配。

（3）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

实际贡献包括用于从神经网络中删除节点以在处理器上执行计算任务的算法，属于特定技术问题。该特定问题在

功能上仅限于通过该方法的步骤实现，至少在确定处理器中算术计算器的数量和在处理器上执行缩减后神经网络方面是这样。因此，实际贡献不仅仅是一种数学方法，因此该权利要求定义了该发明。

示例 B: 扩展神经网络的方法

背景

随着神经网络规模的扩大，其性能也可能提高，然而，在训练神经网络时，这通常也会伴随着复杂性的增加。申请人设计了一种方法，通过向网络的隐藏层逐步添加节点来扩展训练过的神经网络，随后对结构扩展后的网络进行训练。该方法能在扩展神经网络的同时保留先前已习得的知识，实现渐进式训练。

权利要求

一种扩展已训练神经网络的计算机实现的方法，该方法包括:

将已训练的神经网络存储在存储器中;

用处理器选择神经网络隐藏层中的节点;

在包括所选节点的隐藏层中添加新节点；以及

将新节点连接到该隐藏层相邻的前后层节点;

设置新节点的权重；以及

通过训练扩展到包括新节点的神经网络来调整新节点的权重。

分析

（1）解释权利要求

该权利要求定义了与运行计算机程序的普通计算机相关联的物理组件，即存储器和处理器。权利要求解释方面不存在争议点。

（2）确定实际贡献

实际的贡献是通过将节点及其权重添加到神经网络的隐藏层来扩展已训练的神经网络的算法。

（3）实际贡献是否仅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

实际贡献是一种用于扩展已训练的神经网络的算法，未针对特定技术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所主张的方法可以应用于使用神经网络的任何技术领域，因此该问题似乎是一个通用问题。从功能上看，该权利要求中计算机执行的任务，即存储在内存中和运行计算机程序，在本质上似乎是通用的功能，因此权利要求中所述的计算机与方法之间未产生实质性交互，也未对实际贡献形成额外补充。因此，实际贡献仅是一种数学方法，因此该权利要求没有定义该发明。

结语

如前所述，在评估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属于不可专利的主题时，重要的是要确定专利权利要求的实际贡献是否旨在解决特定问题，以及特定问题本身是否完全落入数学方法或商业方法等排除范畴。例如，如果专利权利

要求涉及一种数学方法，那么至关重要的是，通过在问题和数学方法的步骤之间建立足够的因果关系，对所主张的方法进行功能限制，以解决问题。

与 IPOS 的做法相反，欧洲专利局（EPO）的做法在评估可专利性和创造性方面采用"双门槛"审查模式。在第一道专利资格门槛要求所主张的权利要求整体不得属于《欧洲专利公约》第 52 条第（2）款和第（3）款中定义的“非发明”范畴。这是一个较低的门槛：只要权利要求涉及或使用技术手段（如计算机）即符合第 52 条第 1 款的发明定义。第二个门槛是如何评估创造性。对于包含技术和非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步骤，EPO 使用“问题—解决方案”方法进行评估，该方法涉及确定发明的哪些特征有助于其技术特征（即通过提供技术效果有助于技术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如果某个特征有助于发明的技术特征，则该特征可以支持创造性步骤的存在。对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相关发明，发明的技术特征可能与这些发明是否服务于“特定的技术目的”（例如，数字音频、图像或视频数据的分类）或针对“特定技术实现”（例如新型计算硬件布局）有关。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对人工智能相关发明的审查方法与欧洲专利局（EPO）相似。

本文认为，与 EPO 或 CNIPA 相比，IPOS 似乎对人工智能相关或机器学习相关的发明采取了更宽松的标准。这是因

为在评估人工智能相关或机器学习相关发明的可专利性时，新加坡的路径是解释权利要求并确定实际贡献，然后判断实际贡献是否解决了一个不完全属于不可专利主题的特定问题。新加坡的方法并没有忽视那些可能被视为非技术性的特征，而是涉及在确定实际贡献以及实际贡献是否解决了特定问题时，将权利要求的特征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另一方面，EPO 对创造性步骤的“问题—解决方案”方法包括首先要通过考虑权利要求的具体特征是否具有技术性质来识别技术问题，其中非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没有贡献。因此，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例如，在 Main-Line Corporate Holdings Ltd 诉 DBS Bank Ltd[2012]SGHC 147 一案中，与确定支付交易中的运营货币有关的权利要求在新加坡被认定可获得专利，但在 EPO 却被视为缺乏创造性被驳回，因为 EPO 在考虑创造性时忽略了旨在解决非技术性问题的相关特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英国政府发布创意产业战略

作为更广泛的产业战略的一部分，英国政府公布了创意产业发展战略。创意产业增速超过其他经济领域，同时面临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技术变革带来的深刻变化。应政府计划通过发挥该行业优势，同时刺激创新与新型商业模式发展除其他外，该战略旨在:

-加快以创新为驱动的增长: 英国政府表示将提高创意产业的公共和私人研发投资水平，鼓励人们在英国创办和发展创意企业，并支持创意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价值。

-为创意企业的初创期和成长期确保增长资金: 英国政府希望支持更多类型的增长资本，并解决投资者对创意企业的风险规避倾向。

-建立适应未来需要的有韧性、有技能、多样化的人才队伍：鼓励建立一支适应创意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劳动力队伍，提高从业者（包括创意自由职业者）的生产力、抗风险能力与多样性。

-扩大贸易和出口规模。

除了这些总体目标外，政府还为各个分部门制定了计划:

电影和电视产业：英国是全球影视制作中心，2024 年吸引了 48 亿英镑的外来投资和联合制作，英国在视觉特效和虚拟制作方面的优势为下一代内容创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英国政府希望在英国广播公司（BBC）和公共服务媒体系统的支持下，强化英国的多元化影视生态，保护英国对国内和外来投资的吸引力。

音乐、表演和视觉艺术产业：英国拥有世界第三大音乐市场和第二大艺术市场，戏剧产业每年贡献近 10 亿英镑的总附加值。有鉴于此，英国政府表示将培养英国的下一代人

才，致力于在国内外释放新的增长动力，并利用数字平台为音乐家、表演者和艺术家提供的机会，帮助他们触及新观众。

电子游戏产业：英国拥有欧洲最大的视频游戏产业，是快速增长的信息技术、软件和计算机服务子行业的一部分。英国政府希望扩大工作室网络和外来投资，以推出更多热门游戏作品，培养下一代英国游戏公司和人才，并推动游戏软件在全经济领域的应用。

广告与营销产业：英国广告市场是西欧数字化最成熟的市场，互联网广告规模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320 亿英镑增至 2028 年的 440 亿英镑。该战略旨在释放人工智能和创新技术的增长潜力，并促进出口，以提升英国在全球创造的知名广告活动的影响力。

英国政府还希望充分发挥创意产业集群优势，并将重新启动创意产业委员会（Creative Industries Council）。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DCMS）对创意产业的定向资金投入将增加一倍以上，同时加大对文化、创新及融资渠道的投资，包括大幅提升英国商业银行（British Business Bank）与英国研究与创新署（UK Researchand Innovation）的支持力度。

这对创意产业客户来说是个好消息，尽管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最高法院批准考克斯重新审查盗版用户责任的请求

美国最高法院近日宣布，将受理考克斯通讯公司（“考克斯”）与几大唱片公司之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责任诉讼案。法院批准了考克斯公司的调卷令申请，将重新审查裁定这位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如何应对盗版用户的共同侵权标准，以及相关的故意侵权认定，而唱片公司的交叉申诉请求则被驳回。

2024 年夏天，考克斯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诉状，要求复审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该裁决认定考克斯对盗版用户负有共同侵权责任。

该互联网提供商最终于 2019 年对弗吉尼亚州陪审团的 10 亿美元赔偿金裁决提出异议，该裁决有利于索尼和环球等多家大型唱片公司。

在考克斯向最高法院递交调卷令的同时，音乐公司也递交了自己的交叉申诉，希望扩大裁决范围。具体来说，他们认为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还应承担替代版权侵权责任。

该案件从一开始就被认定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可能会对其他许多面临处理类似版权问题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权利人产生广泛的影响。在审议了双方和美国政府的观点后，最高法院宣布了其裁决。

最高法院批准考克斯的请求

在最新发布命令列表中，最高法院批准了考克斯的调卷

令请求。

通过批准考克斯的请求，最高法院同意审查与共同版权侵权有关的核心法律问题。这包括可能重新评估要求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如何回应版权侵权通知，以及合理的“重复侵权者政策”的应包涵的要素。

具体而言，考克斯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以下具体问题:

"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服务提供商肯定助长了侵权行为或以其他方式有意促进侵权行为，那么仅仅因为服务提供商知晓特定账户存在侵权而没有终止其访问，就可以追究服务提供商的法律责任（.....），这种认定是否是错误的？”

共同版权侵权要求认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盗版活动“知情”并“实质性地助长”了盗版活动。然而，考克斯质疑，仅仅收到第三方权利人的多份盗版通知是否足以触发上述要件。

此外，考克斯还对陪审团的“故意”侵权裁决表示担忧，该裁决导致每件作品的最高法定赔偿额为 15 万美元。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反驳称，如果公司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非法的，那么知晓用户的版权侵权行为并不能等同于故意。

来自美国副总检察长的重要意见

就在美国副总检察长提交了一份颇具影响力的法庭之友意见书，敦促最高法院采纳当前解决路径之后几周，这一

备受瞩目的裁决就发布了。

副总检察长认为，如果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只是在收到多次通知后没有终止用户的使用，那么不能构成自动版权侵权责任。副总检察长警告称，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可能会“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其用户产生广泛的负面影响”，有可能导致许多非侵权用户被断网。

该意见书同时强调考克斯的行为不构成“故意”，并指出“故意”一般要求证明被告明知或罔顾被告自身的非法行为，而不仅仅是知晓第三方的非法行为。

虽然最高法院裁决的具体理由目前尚不得而知，但该裁决与美国副总检察长的意见完全契合。该结论同样适用于唱片公司另行提交的交叉申诉请求。

最高法院驳回唱片公司的请求

发布的同一批命令中，最高法院驳回了唱片公司的调卷令请求。同样，最高法院未就其裁决理由作出任何说明。

唱片公司试图追究考克斯的替代责任，认为考克斯拒绝终止重复侵权者的订阅服务以保留订阅费用，直接从盗版行为中获利。

下级法院先前驳回了这一主张，但唱片公司在自己的交叉请求中要求最高法院受理这一问题。但此项请求已被驳回。

驳回请求符合副总检察长的评估意见，即第四巡回上诉

法院正确地认定考克斯并没有从被指控的侵权行为中获得直接经济利益，也没有将其对盗版的态度作为吸引潜在客户的手段。

唱片公司此前曾反驳美国政府的立场，称其“令人费解”，但此举并未改变结果。

前进之路

随着考克斯的申请获得批准，此案将在即将到来的新开庭期在最高法院进行口头辩论。这场备受瞩目的听证会将为双方提供详细陈述其论点的机会。

毋庸置疑，互联网提供商和版权持有人都将持续密切关注此案进展。

最新的裁决确保了考克斯的共同侵权责任将得到详细审查。与此同时，关于替代责任的争论，至少在目前看来，似乎对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有利。

考克斯的发言人在裁决发布后发表了如下声明:

"我们很高兴美国最高法院决定审理这些重大的版权议题，这些议题可能会危及所有美国人的互联网访问权，并从根本上改变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网络管理方式。今天的进展支持了我们的目标，即保护消费者，维护开放的互联网访问，并确保宽带持续成为我们所服务社区的可靠资源。我们期待着向法院陈述我们的论点。”

代表唱片公司的美国唱片业协会（RIAA）则发表了如下

声明:

“我们相信，在对案件记录进行全面审查后，法院——就像之前的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一样——将会认定考克斯故意不遵守既定法律的行为助长了对原告版权的大规模侵犯，并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以最终确定损害赔偿金额。”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Meta 公司在人工智能“盗版”案件中取得的结果“喜忧参半”

在人工智能和版权法发展的关键时刻，Meta 公司在一场由数位图书作者提起的“盗版”诉讼的辩护中取得了部分“合理使用”的胜利，结果可谓是“喜忧参半”。尽管法院就特定诉讼请求作出支持 Meta 公司的简易裁决，但也明确指出了未来针对人工智能开发者的版权挑战可能成功的路径。该裁决强调了证明潜在市场损害（尤其是人工智能生成图书造成的损害）的重要性。

在过去两年中，各类权利人纷纷对开发人工智能模型的公司提起了诉讼。

这些案件大多指控人工智能开发者在未事先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大型语言模型（LLM）。

Meta 公司是目前因这种涉嫌侵权行为而被起诉的众多

公司之一，诉讼包括作家理查德．卡德雷（Richard Kadrey）、莎拉．西尔弗曼（Sarah Silverman）和克里斯托弗．戈登（Christopher Golden）提起的集体诉讼。此案涉及明显的盗版问题，因为 Met 公司将盗版书库用作培训材料。

Meta 公司很早就承认使用了这些非官方资料来训练其 Llama 模型。但与此同时，该公司否认了版权侵权指控，并指出将以合理使用为由进行抗辩，至少是部分抗辩。

简易裁决动议

3 月，双方都提出了部分简易裁决的动议。Meta 公司辩称其对版权材料的使用属于“合理使用”。它阐述了各种合理使用的因素，并强调，除其他外，Meta 公司被指控的侵权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市场损害，也不能被视为对原作品的竞争。

与此同时，作者们则认为，下载数百万本图书不能被归类为合理使用，因为这些图书的来源显然侵犯了版权。因此，他们认为 Meta 公司应承担直接侵犯版权的责任。

虽然简易裁决动议是部分的，因为它们不包括传播索赔（未涵盖 BitTorrent 上传的分发主张），但其他权利人和科技公司都在密切关裁决的结果，因为这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之争的潜在澄清依据。

Meta 公司赢得合理使用之战

美国地区法院法官文斯．查布里亚（Vince Chhabria）对两项动议作出裁决，初步看来，Meta 获得了明确胜利。法院

驳回了作者们要求 Meta 公司承担通过 BitTorrent 从影子图书馆获取盗版图书的直接版权侵权责任的动议。

查布里亚法官还批准了 Meta 公司提出的部分简易裁决的交叉动议，认为根据提交的论据，Meta 公司将受版权保护的书籍用于法 LLM 的培训确实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

裁决的核心是对各种合理使用因素的评估，其中“市场损害”被明确认定为合理使用的最重要因素。

法院承认了人工智能培训具有转化性，指出 Meta 公司对书籍的使用与原作品相比具有“进一步目的”和“不同的特性”，因为 LLM 是“创新的工具，可用于生成不同的文本并执行广泛的功能”。

市场损害不成立

作者提出了两种主要的市场损害理论，但最终都被法院以"明显不成立"为由驳回。

首先，作者们认为 Llama 模型可以复述其图书的大部分内容，从而让用户免费获取作品。法院认为这一理论不成立，并援引专家证词称，即使在“对抗性提示”下，Llama 模型也无法从原告的任何图书中生成超过 50 个单词的内容。

其次，原告认为 Meta 公司未经授权的复制行为损害了相对较新的人工智能培训许可市场。法院也驳回了这一观点，裁定许可费损失造成的损害不属于"可受理的范畴"。

法院还指出了作者们未深入论证的第三项理论：市场稀

释。查布里亚法官写道:“根据这一理论，在版权作品上训练的人工智能模型可以生成与原作竞争的海量作品，即使这些作品本身不构成侵权”。

查布里亚强调，这种市场稀释或间接替代的论点可能被证明是人工智能合理使用案件的关键。

法官指出:“任何其他用途——无论是创作单个衍生作品,还是开发其他数字工具——都不可能像 LLM 培训那样具备用竞争性作品淹没市场的潜力。”

“如果有人买了一本由 LLM 撰写的爱情小说，而不是人类作者撰写的爱情小说，那么 LLM 生成的小说已构成对人类作品的替代”。

稀释问题

然而，在本案中，作者们并没有就市场稀释问题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其主张基于推测而非实证数据。因此，他们的动议被驳回，法院批准了 Meta 公司的合理使用动议。

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敲响警钟

尽管 Meta 公司明确胜诉，但法院的裁对其来说却是一场苦乐参半的胜利。该动议只涵盖了版权主张的一部分，因为 Meta 公司涉嫌分发盗版书籍的行为并未被纳入审理范围。此外，该裁决只适用于本案中的 13 位署名作者。

此次“胜诉”并不意味着合理使用抗辩在其他人工智能培训版权案件中也能成立。事实上，法院暗示，Meta 公司和其

他公司可能需要接受为此类用途获取内容授权的理念。

Meta 公司认为，负面的合理使用裁决可能会阻止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因为人工智能模型需要海量的数据进行训练。然而，法院驳回了这一推论，称其"荒谬可笑"。

查布里亚在裁决书中写道:”不利的版权裁决会让这项技术停滞不前的说法是荒谬的。这些产品预计将为其开发公司带来数十亿甚至数万亿美元的收益。如果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模型真像这些公司所说的那样有必要，他们理应设法补偿版权持有人。”

法院作出有利于 Meta 公司的裁决，更多是因为作者们未能充分论证市场稀释的主张，而不是人工智能培训的合理使用明显获胜。

查布里亚表示，基于现有庭审记录，法院别无选择，只能作出有利于 Meta 公司的简易裁决。不过，这当然并不意味着类似的论点在其他案件中也会成立。

裁决书明确指出："现在应当明确，这一裁决并不代表 Meta 公司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其语言模型的行为是合法的。它只代表这些原告提出了错误的论点，并且未能提供支持正确论点的证据。”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欧洲专利局发布 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

2025 年 6 月 24 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及配套视频，重点介绍了过去 12 个月中取得的主要成果。该机构在实施《2028 年战略计划》（SP2028）方面进展顺利，该战略计划围绕五大驱动力展开：人才培养、技术创新、高质量高时效性产品和服务、合作伙伴关系以及财务可持续性。专利授权程序的生产效率创下历史新高，对该机构的财务可持续性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专利质量也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亮点如下：

该机构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谈到今年的审查时表示："欧洲专利的需求仍然旺盛，因为我们在不断提高欧洲专利制度的可及性、质量和效率，为世界各地希望在欧洲竞争激烈的技术市场中蓬勃发展的发明人提供支持。通过与欧洲及全球用户的紧密协作，我们正在将产品和服务提升至更高水平，包括进一步将人工智能整合进数字工具并简化流程。”

与用户对话，进一步提高质量

2024 年春季，EPO 首次发布了《年度质量审查行动计划》。该计划配合实时更新的质量数据看板，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了更高的透明度，让他们了解到有针对性的质量审查行动。其中的亮点包括在“主动检索部门”倡议下加强了早期合作，从而提高了书面意见的质量。总体而言，独立审计程序证实，在检索和授权阶段的实质性质量都在不断提高。

EPO 确保其员工能够掌握快速变化世界所需的技能，并通过招聘111名新审查员和102名年轻专业人员强化了人才储备。此外，为了深化与用户的对话，该机构推动持续改进，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与个人申请人和用户协会举行了 80 多次会议。

向全数字化专利授权程序又迈进一步

所有审查员审查操作的数字化使 EPO 向全数字化专利授权程序又迈进了一步。人工智能支持的分类已扩展到大多数技术领域，该机构还推出了新的法律互动平台，这是首个基于人工智能的生成工具，将被添加到“我的欧洲专利局”（MyEPO）在线服务套件中。该工具通过生成结构化回复，直接链接到相关法律文件，即时回答用户有关欧洲专利制度的问题。此外，4 月和 11 月发布的“MyEPO”重要更新版本支持申请人与该机构进行更加友好、高效和快速的互动，包括通过可以支持申请人和审查员在个人咨询期间共同编辑文件的“共享空间”。

搭建全球桥梁，实现专利制度的民主化

该机构深化了与成员国和全球合作伙伴的合作。这极大地促进了欧洲的竞争力，这也是欧洲央行前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Draghi）的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的主题，他在报告中呼吁所有欧盟成员国加入统一专利制度。2024 年，市场对统一专利保护的需求显著增长，约 2.8 万件统一

专利完成了注册，总体使用率超过已授权欧洲专利的 25%，其中，中小企业的使用率高达 60%。

该机构还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包括实施费用减免政策以支持小型申请人，从而使更多人能够获得其产品和服务。EPO 还继续扩大其国际影响力，通过其专利验证制度，该机构提供的高质量专利保护扩展到 46 个国家，并以统一欧洲专利申请为基础，为 7 亿多人提供市场准入。

在专利知识民主化方面，该机构与技术观察站通过新的研究、报告、技术平台和数字工具，使日益增长的专利数据更易于获取。这些工具包括“深度技术检索器”（Deep Tech Finder），该工具现在可以通过免费提供的商业和专利数据将成千上万的投资者和发明人联系起来。2024 年推出的技术情报平台（Technology Intelligence Platform）则提供全新专利数据交互方式，通过可编程接口开放数据库进行完整检索。

对透明度的承诺

《2024 年年度审查报告》附有详细的附件报告，涉及质量、数字化转型、社会方面、环境可持续性、数据保护和合作伙伴关系等关键领域。除了介绍运营成果，这些报告还体现了该机构对透明度和良好治理的承诺。有关欧洲专利申请和授权专利的所有最新统计数据和趋势，可参阅 EPO 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专利指数》报告。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报告强调版权依赖型产业的经济贡献

不久前，国商会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发布了一份题为《释放创造力：版权社会经济效益研究》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版权密集型产业在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重要性。GIPC 的报告综合了大量关于原创作品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显著经济与社会效益的研究文献，发现版权密集型产业创造了美国近十分之一的就业岗位，并且在数字交付服务领域贡献了宝贵的贸易顺差。

版权保护通过赋予所有权利益来激励原创作品的传播，同时确保创作者拥可以确保他们在其作品被使用时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正如该中心的报告所指出的，依赖版权的核心产业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这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些产业涵盖了建筑服务、电视广播、表演艺术、软件出版和商业摄影等多个领域。GIPC 补充称，由于这些产业传统上侧重于商业化创意成果，因此经济学家通常将这些产业称为“创意产业”。

美国数字可交付服务贸易顺差自 1999 年以来增长 408%

根据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发布的《2022 年美国版权产业报告》中的统计数据，仅在美国，依赖版权的核心产业就为美国经济贡献了 1.8 万亿美元，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

（GDP）的 7.8%。如果将非核心版权产业（包括电视机制造等相互依存的产业、室内设计等部分版权保护的产业以及零售业等非专用配套产业）考虑在内，版权依赖型产业对美国 GDP 的总贡献将上升到 12.5%。

版权依赖型产业对美国就业总量也有巨大贡献。虽然核心版权依赖型产业占美国就业岗位的 4.9%，但到了 2021 年，所有版权依赖型产业贡献的就业岗位总量达到了 8.1%，相当于美国的 1610 万个全职工作岗位。与美国平均每年 8.1 万美元的工作报酬相比，核心版权依赖型产业创造的工作岗位还享有工资溢价，平均工资达到了 12 万美元，而所有版权依赖型产业的平均工资约为 10 万美元。来自牛津经济研究院和美国版权局等多个来源的统计数据显示，计算机系统设计和软件出版业为核心版权依赖型产业中的前两大就业创造者，共贡献了 176 万个工作岗位。

尽管美国在国际贸易中长期处于逆差状态，但依赖版权的产业却为美国 gdp 贡献了价值数千亿美元的贸易顺差。根据美国经济分析局（BEA）的数据，自 1999 年《数字千年版权法》颁布后的第二年以来，美国数字可交付服务的贸易顺差增长了 408%。IIPA 的统计数据进一步表明，依赖版权的核心产业贡献了美国数字贸易的 56%，而所有依赖版权的产业对这一经济部门的贡献率达到了 65%，这凸显了版权保护对美国经济竞争力的至关重要性。

版权保护使泰勒．斯威夫特（TaylorSwift）的“时代”巡回演唱会产生100亿美元经济影响

重要的是，GIPC的报告包含了若干现实世界中的示例，这些示例有助于阐明一个事实：版权保护为人类许多最具娱乐性的表演艺术形式的商业化奠定了基础。例如，美国流行巨星斯威夫特的“时代”巡回演唱会产生了总计100亿美元的经济影响，歌迷在门票和其他经济活动上平均花费1300美元，支持了现场音乐产业中各种各样的就业岗位。美国旅游协会（U.S. Travel Association）的统计数据显示，斯威夫特2023年7月在丹佛举办的两场音乐会为科罗拉多州的GDP贡献了1.4亿美元。GIPC的报告还强调，这种经济现象并不局限于近代历史，报告引用的研究表明，在拿破仑时代，版权的采用直接导致了意大利歌剧数量和质量的提升。

在对有关盗版对经济影响的文献进行调查后，该中心在报告中指出，盗版造成的收入流失常常会耗尽本可用于投资风险较高制作的资金，并对所制作作品的整体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盗版还削弱了美国的贸易竞争力，使美国国内电视和电影收入减少了11%至24%不等。盗版的负面影响对美国小企业的前景构成了重大风险，因为GIPC引用的其他经济文献表明，小企业通过对外授权自己的版权，能够提高业绩并雇佣更多员工。

虽然其他国家没有从依赖版权的产业中获得同等程度

的经济成 3，但它们从这些产业中获得的利益支持了版权保护对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这一总体结论。在欧洲，数字服务产业仅在 2020 年就为 GDP 总量贡献了 4200 亿欧元，为欧盟经济贡献了近 500 万个工作岗位，这些工作岗位分布在脸书平台、亚马逊小卖家和安卓平台上。以美国为其最大贸易伙伴的墨西哥，其视听产业在 2024 年为该国的 GDP 贡献了 2288 亿美元，增加了该国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促进了照相机和其他相关技术的创新。

GIPC 的报告并没有呼吁采取具体的政策行动，但肯定了版权在创造重要经济活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的观点。由于价值数万亿美元的国际贸易依赖于版权保护的力度，美国的政策制定者需认识到，支持美国国内的创意产业可以改善其选民群体的经济前景。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终止实用专利加速审查计划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受理针对实用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计划申请。但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USPTO 将继续受理加速审查计划下的申请。

该机构之所以决定终止实用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计划，是因为该计划的受欢迎程度正在逐渐减弱，USPTO 推出的替

代性优先审查项目——Track One 优先审查计划的可用性和受欢迎程度更高，与 Track One 计划相比，处理加速审查计划下的申请所需的资源相对较多，而且该机构正在努力将更多资源调配至处理积压已久的待审申请，并缩短申请待审周期。据该机构统计，在过去 10 年中，每年使用加速审查计划的申请人均不到 100 名。该机构在一份声明中表示: "停止对实用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可以释放审查资源，以用于处理积压的、尚未审查的实用专利申请，从而支持我们更广泛地推进缩短待审周期的工作。”

由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没有其他可加速审查的替代性计划，该机构将继续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供加速审查计划。

该机构的公告还确认，USPTO 将继续受理基于发明人年龄或健康状况而提出的特殊申请请求。不过，公告指出，将对《美国联邦法规》第 37 编第 1.102（c）条进行修改，以明确相关考量因素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的年龄或健康状况，而非申请人的年龄或健康状况。

详情可查阅 USPTO 关于“停止受理实用专利申请的加速审查程序”的最终规则。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法国通过实时 IP 屏蔽的新反盗版法案

法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新的反盗版法案，为自动屏蔽 IP 地址打开了大门。这项立法推动得到了体育权利持有人与各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一项平行的“秘密”协议的支持，该协议旨在实现反盗版工作的自动化，并简化直接屏蔽请求。权利人希望这些新权力将有助于打击“黑手党式”的盗版经济。

传统的网站屏蔽措施要求本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阻止用户访问热门盗版网站，法国的权利人多年来一直在使用这种措施。其目的是通过增加寻找盗版网站的难度来遏制盗版，但这些措施只发挥了一部分作用。

最近，网站封锁请求的目标转向了其他中介机构。包括谷歌和 Cloudflare 在内的域名服务器（DNS）提供商以及几家最大的虚拟专用网络（VPN）提供商都被勒令采取措施屏蔽盗版网站访问渠道。

虽然其中几项命令仍在上诉中，但权利人和立法者仍在积极推进。他们认为，可以而且应该采取更多措施来打击网络盗版，尤其是体育流媒体直播盗版。

新法案实现自动实时屏蔽

近日，一项修订《法国体育法》第 L.333-10 条的新法案——“Lafon”法案在参议院获得通过。该"法案允许权利人使用全自动化系统来屏蔽盗版目标，而无需通过法国电信监管机构 Arcom 更新黑名单上的网站。

目标中间商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屏蔽措施。这加快了屏蔽过程，在处理不断更新的盗版体育赛事直播时尤为重要。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已经实施了类似的屏蔽制度。

拟议的法案没有明确规定任何具体的屏蔽方法，但通过允许法官将目标锁定为服务器 IP 地址，这顺理成章地为屏蔽 IP 地址铺平了道路。

屏蔽 IP 地址

代表 beIN Sports、Canal+、Eurosport 等公司的体育节目保护协会（APPS）的泽维尔．斯宾德（Xavier Spender）在接受法国新闻媒体《L'Informé》采访时表示，此举旨在加强现有的屏蔽措施。

“我们希望通过实施适合法国国情的 IP 屏蔽措施，使自己达到英国、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屏蔽水平。我们的目标是屏蔽网络头部的服务器，也就是盗版架构的最高层。”

其他利益相关者也认为，要解决法国猖獗的盗版流媒体流行问题，必须进行自动和实时的 IP 地址屏蔽。据估计，目前有 37%的法甲观众通过非法途径观看足球比赛。

法国职业足球联盟（LFP）评论道："采用这一新系统对于有效保护我们的赛事和经济模式至关重要，尤其是在法甲即将推出自己的频道之际。”

法甲转播商 DAZN 总经理布里斯．多曼（Brice Daumin）指出，“Arcom 在周末无法正常工作”，因此必须采取一些措

施来更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在英国，我们可以在两天内屏蔽 1 万个链接；在意大利，则是 1.8 万个。而通过 Arcom，每年才能屏蔽 0.5 万个链接。”

“秘密"屏蔽协议

虽然该法案尚未通过成为法律，但利益相关者已经在准备一份补充协议。根据《L’Informé》记者马克．里斯（Marc Rees）的报道，体育版权持有人组织 APPS 已与互联网提供商 Orange、SFR、Bouygues Télécom 和 Free 达成了原则性的私人协议。

据报道，该协议自 2023 年起开始制定，内容包括新屏蔽系统的更多细节，包括技术实施和谁来支付费用等方面。

到目前为止，屏蔽系统的具体细节，包括任何独立监督计划，仍不清楚。不过，一位消息人士指出，过度屏蔽的风险已被纳入考虑范围，并补充称，权利人仍要为自己的错误负责。

过度屏蔽与黑手党

由于西班牙和意大利最近的扩大屏蔽导致了几起过度屏蔽事件，因此要求扩大屏蔽权力的呼声正值敏感时期。

不过，据泽维尔．斯彭德称无需过度担心，因为“一切都将落实到位，确保不会出现过度屏蔽的风险”。

法国能否防止附带损害，时间会证明一切。但很明显，APPS 及其权利人都渴望实施更广泛的屏蔽权力，以对付盗

版'黑手党'。

“今天，我们面对的是掌控着盗版经济、模式类似于毒品贩运的黑手党组织。斯彭德表示："特别是为了打击街头巷尾出售的非法网络电视（IPTV）服务，我们需要进行调整，以实现实时的屏蔽。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